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25-026

## 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8,806,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18,962,993.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283,522,66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992,329,312 股。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708,806,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

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08,806,65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92,329,312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公积金转股（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78,615,732  | 11.09 | 31,446,292  | 110,062,024 | 11.0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630,190,920 | 88.91 | 252,076,368 | 882,267,288 | 88.91 |
| 三、总股本    | 708,806,652 | 100   | 283,522,660 | 992,329,312 | 100   |

备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92,329,312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2.8597元。

九、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大道510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诚、魏玮

咨询电话：028-62233777-8288

传真：028-67388929

十一、备查文件

-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